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1.1.16 服裝儀容規定審議會議通過

101.2.9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0940511646 號函及臺訓（二）字第 094010665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北市教中字第 09435890300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臺北市教育局「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以符合教育學習原則。
- 二、養成學生守法、守紀，以符合社會規範原則。
- 三、培養陽明學子青春活潑，開放自主的管理原則。

參、內容：

一、髮式部份：

- （一）男生髮式長度前不過眉、左右不觸耳、後不及領、不燙不染。以整潔美觀不誇張、不怪異為原則。
- （二）女生髮式長度不限，不燙不染，以美觀、好整理為原則。髮長及肩需紮綁整齊。

二、服裝部分：

- （一）學生可依個人體溫穿著學校制服、運動服，但**不可混穿**。且應按學校規定搭配方式穿著。
- （二）裙、褲勿做異常修改，若因成長需要請再添購。
- （三）穿著短褲、裙子、應穿著**短筒白色襪子**。

三、其它規定：

- （一）不得配帶任何飾物。
- （二）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隨身聽 MP3 等，若確有必要，請家長依規定辦理申請。
- （三）書包須保持整潔，不得有任何破壞或塗畫。
- （四）指甲須保持整潔，長度以不超過指尖為原則，**不可塗搽指甲油**。
- （五）球鞋不限顏色、式樣，但須不誇張、不怪異，保持整潔。
- （六）下列違禁品禁止攜帶：
 1. 尖銳刀、剪等危險物品。
 2. 與課業無關之文具、書刊、雜誌等。
 3. 煙、火及違禁藥品等。

肆、服裝儀容檢查每月應實施一次，若檢查不符規定時，應給予複檢機會；該班全體學生若於當月之各項服儀檢查均符合規定時，全班同學給予嘉獎或獎勵。

伍、服裝儀容請導師平時依規定檢查，執行如有疑義部份，由學務處酌處，或另召開會議審核。

陸、教育部、局，如有法定規範事項者，從其規範。若有必須檢討或修正時，可由國中部或導師會議提請召開服裝儀容審核委員會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於一個月內召開之。

柒、本規定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